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闕淳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 分機：7413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死亡，貴局（所）於辦理執業執照註銷時，其生前所領之醫事人員證書（含專科證書），請於函文中說明處辦情形及醫事證書字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依本部98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694號函，醫事人員死亡，其生前所領之醫事人員證書（含專科證書）無需轉陳本部註銷。
- 二、貴局（所）於辦理醫事人員死亡之執業執照註銷時，協助於醫事人員證書明顯處加蓋「本證書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失效」戳記後，依代辦人之書面同意，由代辦人攜回，或由貴局（所）保存或銷燬，請於函文中說明醫事證書處辦情形及醫事證書字號並副知本部，以利查核及醫事管理系統辦理註銷。
- 三、前項失效日為證書持有人之死亡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

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
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